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

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